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訴字第37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PFIZER INC.  
04 法定代理人 Jeffrey W. Rennecker  
05 原 告 PFIZER PRODUCTS INC.  
06 法定代理人 Matthew J. Pugmire  
07 共 同  
08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 
09 羅秀培律師  
10 張秉甦律師  
11 朱淑尹專利師  
12 黃宇澤專利師  
13 被 告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
14 法定代理人 蔡正弘  
15 訴訟代理人 郭士功律師  
16 輔 佐 人 黃馨瑾  
17 訴訟代理人 蘇建太專利師

18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改定技術審查官吳祖漢依  
1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20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  
21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  
22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  
23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  
24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  
25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  
26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28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9 法 官 林怡伸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02 書記官 林佳蘋